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公司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关联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保证，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抵押担保。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5 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

洪冬平

徐小平

金曹鑫

2014 年 12 月 30 日